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細項說明

比例		學科分數比例：30%		特殊表現分數比例：70%				
獎項								
★市長語文獎	語文領域成績（含國語、英語、本土語言三科）	各項比賽積分計算表						
		☆政府機關主辦						
		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比賽文號及政府機關關防						
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		1.國際性比賽	18	15	12	9	6	3
		2.全國性比賽	12	10	8	6	4	2
		3.直轄市、縣市比賽	6	5	4	3	2	1
		縣市級以上之團體賽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× 0.5)					
		☆民間團體主辦						
		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比賽文號						
	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× 0.5)						
		(民間主辦比賽累積分數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	
		民間團體主辦之團體賽	團體賽依 1 至 3 類二次折半給分(× 0.25)					
		(民間主辦比賽累積分數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	
		☆校內(際)比賽						
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		校內(際)比賽	3	2.5	2	1.5	1	0.5
		校內(際)之團體賽	1.5	1.25	1	0.75	0.5	0.25
學科分數各學年佔比例：								
一年級：10%		二年級：10%						
三年級：15%		四年級：15%						
五年級：25%		六年級：25%						
★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具服務奉獻、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。(無採計學科成績)								

特殊表現得獎名次對照表

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
特優	優	甲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 5 名	第 6 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細則補充說明：

- 政府機關主辦比賽應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比賽文號(非立案文號)及政府機關關防。
- 民間團體主辦比賽應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比賽文號(非立案文號)。
- 獎狀上須有學生之姓名；各項檢定、合格證書不予採計分數。
- 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，需檢附證明有五個縣市以上參賽，並用螢光筆標註有哪些縣市參賽，未檢附者視為市級比賽。
- 書法歸屬語文、藝術獎皆可，棋藝歸屬體育獎。
- 未達全國級，採計市級(例如：未達 5 個縣市參賽之比賽)；未達市級，採計校級(例如：鄉鎮市公所視同校級分數)。
- 得獎名次如未在對照表內，需檢附相關證明(得獎名單或參賽辦法)始可依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之。
- 獎狀中若等第及名次並列時，採計等第。
- 108~109 學年度全國藝文團體賽個人參賽資格證明視同全國優等獎狀。
- 嘉行獎採計項目：模範生、三項楷模、孝悌楷模、愛心小天使、導護生(含旗手司儀)、榮譽卡(集滿 50 張貼紙)。
- 政府機關及校內(際)比賽累積分數無上限，民間團體主辦比賽累積分數最高至 10 分。
- 未由預賽晉級卻名為全國或國際賽者，以關防文號層級給分。
- 遇爭議獎狀、計分及事項，由本校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議決定。